

##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1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，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名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朗葆琚为公司总法律顾问。

独立董事对聘任总法律顾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（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### 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在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

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刘勇、李智明、姜修昌、连万勇、李东久、林兆雄回避表决。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国药一致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24日

附：简历

**郎葆璿**：男，1964 年出生，大学本科。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；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上海创辉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上海市北高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研究室主任；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；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；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党委书记；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；2018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；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兼任本公司职工监事。

郎葆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

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